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财〔2015〕473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2016年度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奖补资金

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，完善项目事前评审机制，提前谋划学校2016-2018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，提高预算编制的持续性、可前瞻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滚动编制省级2016—2018年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15〕17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就2016年度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奖补项目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部署

根据预算改革的相关要求，各高校在科学论证、分析现状的基础上，提出2016～2018年的办学基础条件建设需求及规划。根据未来三年建设需求及规划，综合考虑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、项目现状、施工条件、预算执行、可操作性等因素，按项目轻重缓急，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学校自有资金预算，申报2016年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奖补专项资金项目。

 项目申报范围为房屋修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，重点支持方向：完善安防、消防、防雷设施；修缮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室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房屋建筑物；改造完善地下管网综合设施；校园艺术演出场地修缮及相关设备购置；标志性建筑、古旧建筑抢救性维修；电力增容及供暖锅炉改造；校园信息化建设等综合性、系统性项目；学校教学实验室改造等教学条件提升项目。

其中：房屋修缮，主要指连续使用年限在10年以上的房屋，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经鉴定属于危险性房屋的维修；基础设施维修改造，主要指供水、供电、供暖、供气、安防设施和道路维修改造等。不包括普通高等学校长期出租或转为对校办企业投资的房屋、基础设施等的维修改造费用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项目申报单位需要填报2016年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奖补专项资金申报书（附件1）、项目可行性报告、项目支出预算表（附件2）和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3），各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要简要说明项目现状、实施必要性分析、实施可行性分析、实施条件、实施主要内容及相关预算、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、风险与不确定性因素分析和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

（二）项目可行性报告应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详细说明，包括以下内容:

1、基本情况：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目标、完整全面的项目建设内容；

2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，以及充分合理的立项依据；

3、实施方案及可行性：实施方案要详细、具体、可操作、具备执行条件（人员、资金、施工条件等）。

4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施工图、效果图和前后对比图；

5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分析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科学规划、重点申报。各高校要结合事业发展需要，制定项目中期规划，增强规划的系统性和协同性，把握好项目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，统筹考虑财政资金和学校自有资金预算，区分轻重缓急、统筹规划、协同推进，选择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、前期准备充分已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总量控制、优化结构。各高校要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、项目现状、施工条件、外部政策环境、预算执行等因素，区分轻重缓急申报2016年高校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实施计划。对于财政项目奖补资金年末未执行完毕的学校，下年予以减少支持额度。项目申报额度实行总量控制，2016年项目申报额度不得超过1000万元，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4项。

 （三）权责明晰、联动管控。各高校要成立高校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具体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、校内各相关部门参与，完成项目遴选、排序、申报、实施等工作，形成规划编制的联动工作机制，确保工作顺利实施。各相关高校要对申报的项目真实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负责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滚动编制2016-2018年财政规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填报高校计划于2016年申请奖补资金项目必须是财政规划项目库内的项目。我厅将调整高校基础条件建设项目评审制度，建立完善高校改善基础办学条件项目库，并由原来“当年评审当年执行项目”调整为“当年评审下年执行项目”，提前项目评审时间，提前下拨经费，做到预算一经批复项目即可执行。

2、相关电子表格请登录“河南教育财会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jyck.haedu.gov.cn/>）下载（密码：123456）。请各相关高校将上述材料经学校领导审定并加盖公章后，于10月12日前正式行文（一式两份）报我厅财务处，相关电子文档请发送至：gxcw@haedu.gov.cn。

3、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学校提交的2016年项目申请开展评审，并综合考虑学校近两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，于10月底前完成评审并研究确定2016年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计划。评审时由各申报单位就项目的总体规划、实施方案、师生受益面等方面进行汇报（形式：PPT,10分钟；具体答辩安排另行通知），评审小组将按照项目的紧迫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必要性等进行评审。各单位申报项目负责人要做好项目答辩准备。

联系人：教育厅财务处 王 鹏 梁 靓 0371-69691858

报送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725室

2016年9月16日